

NEWSLETTER



2023.10

资讯 | 季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封面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内景

目录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03 行业 | 洞察

- 泛华伟业将参加伊斯坦布尔2023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大会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办理指南》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非正常专利申请典型案例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作出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等上诉
- 2022年中国专利和商标申请数据统计

09 服务 | 方案

- 专利保护与商业秘密保护之不同

11 案例 | 分享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专利授权确权十大典型案例

13 企业 | 讯息

- 难忘的天津秋日之旅

15 策略 | 趋势

- 审查指南修改草案中对援引加入及优先权恢复的说明

泛华伟业将参加伊斯坦布尔2023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大会

2023年10月22-25日，2023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大会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泛华伟业将派出合伙人杨文泉先生和李渤先生出席大会。届时将拜访参会客户，并在大会结束后，拜访德国和瑞士客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办理指南》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办理指南》，指南详细阐述延迟审查的意义，是否收取费用以及提出延迟审查的时间，并对可以延迟审查的期限和如何提出及需要注意的事项作出了详细说明。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非正常专利申请典型案例

为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代理行为，特别是编造、抄袭的专利申请，对一批违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代理机构进行行政处罚并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专利申请工作秩序持续向好。

为了巩固工作成果，警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人，促进专利申请质量提升，将在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过程中发现的一些典型案例公开。本次公开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典型案例分为：1. 代理机构提交抄袭、编造的

专利申请；2. 代理机构使用虚假地址、联系方式提交专利申请；3. 组织编造、倒买倒卖专利。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有效预防和制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并公布及于2023年8月1日起实行。《规定》健全完善了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制度规则，增强了制度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并与相关反垄断指南实现了协调一致，在具体内容上也得到了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修订后的《规定》共33条，保留了原规定1条，修改18条，新增14条。主要体现了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1. 兼顾强化反垄断监管和保护知识产权；2. 兼顾维护公平竞争和促进创新发展；3. 兼顾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实施人的发展利益。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作出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等上诉

——支持赔偿西门子经济损失人民币1亿元及合理开支163,000元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就上诉人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奇帅公司）与被上诉人西门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公

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中国公司）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前，该案一审判决：奇帅公司等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在生产和销售的洗衣机、产品包装、产品宣传册、合同文书、互联网页面上使用“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奇帅公司等赔偿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亿元及合理开支163,000元。

2012年，奇帅公司名下成功获得SIMBMC注册商标权，而且核定使用商品包括洗衣机等电器。可见，商标审查员并未认定SIMBMC与广为人知的西门子商标SIEMENS近似。可是，奇帅在市场经营和产品推广过程中，不仅使用了SIMBMC商标，而且还使用了“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标识，后者被奇帅公司称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名，这种行为使得很多消费者误以为“SIMBMC和西门子是一家”。此外，奇帅公司还声称“德国西门子只做滚筒机，上海西门子专做波轮机”，更加提升了SIMBMC波轮洗衣机的价格和销量。

2017年，西门子中国公司与西门子公司以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法院起诉奇帅公司。经审理，法院认定，SIMBMC与SIEMENS二者头两个字母和第一个音节均相同，当消费者看到SIMBMC与“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一起使用时，很容易误认为SIMBMC是西门子的商标，对西门子商标权造成损害，构成商标侵权并赔偿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经济损失1亿元及合理开支16,3000元。

2018年，奇帅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停止销售SIMBMC波轮洗衣机，而且销毁了所有关于SIMBMC的展台灯箱和物料，但对额度超过1亿元的法院判赔表示不服，提起上诉。

202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奇帅公司等仍需向西门子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亿元及合理开支16,3000元。

信息来源：知产财经和百度新闻

2022年中国专利和商标申请数据统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中国专利申请、专利授权、有效专利和商标申请、商标注册和有效商标注册主要数据如下：

● 2022年专利申请

	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总计
国内申请人	1464605	2944139	777663	5186407
其中				
台湾	10941	3787	1073	15801
香港	1076	701	1153	2930
澳门	155	66	19	240
国外申请人	154663	6514	17055	178232
其中				
日本	45259	1464	3471	50194
美国	43090	1575	4835	49500
韩国	18262	1035	2021	21318
德国	15218	647	1573	17438
法国	4969	334	690	5993
瑞士	4491	143	689	5323
荷兰	3224	208	317	3749
英国	2779	81	513	3373
瑞典	2670	83	313	3066
意大利	1844	146	612	2602
新加坡	1382	164	228	1774
以色列	1281	36	77	1394
丹麦	1158	21	178	1357
加拿大	1084	45	111	1240
奥地利	996	34	41	1071
芬兰	906	41	93	1040
澳大利亚	651	43	298	992
比利时	787	31	76	894
西班牙	480	22	164	666
爱尔兰	496	8	27	531
开曼群岛	404	33	63	500
巴巴多斯	301	13	63	377
印度	317	13	12	342
卢森堡	232	6	83	321
新西兰	226	31	64	321
其他略	...	...	...	...

● 2022年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计
国内专利权人	695591	2796049	709563	4201203
其中				
台湾	6171	4447	599	11217
香港	711	802	892	2405
澳门	45	61	21	127
国外专利权人	102756	8106	11344	122206
其中				
日本	33301	2043	2219	37563
美国	25497	1892	2183	29572
德国	11248	926	1241	13415
韩国	10464	1046	1474	12984
法国	3348	359	685	4392
瑞士	2755	188	683	3626
荷兰	2097	219	237	2553
瑞典	1943	125	209	2277
英国	1655	121	295	2071
意大利	1333	196	512	2041
开曼群岛	1822	13	47	1882
新加坡	631	195	164	990
丹麦	637	42	173	852
奥地利	711	54	68	833
芬兰	668	80	70	818
加拿大	642	60	70	772
澳大利亚	406	86	229	721
以色列	564	48	65	677
比利时	534	50	50	634
爱尔兰	356	18	19	393
西班牙	230	25	118	373
挪威	240	13	39	292
印度	179	12	23	214
卢森堡	153	6	37	196
新西兰	111	27	38	176
其他略	...	...	...	...

● 截止2022年年末有效中国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计
国内专利权人	3351453	10781169	2708070	16840692
其中				
台湾	65199	30598	7241	103038
香港	6161	4698	6956	17815
澳门	246	292	309	847
国外专利权人	860735	54092	123442	1038269
其中				
日本	304564	16880	28311	349755
美国	207299	11990	27433	246722
德国	90967	5914	12739	109620
韩国	76785	5461	15963	98209
法国	28481	2208	5489	36178
瑞士	23017	1592	5628	30237
荷兰	20111	914	2460	23485
瑞典	14207	566	2475	17248
英国	12610	791	3817	17218
意大利	11028	978	4354	16360
开曼群岛	11236	568	1824	13628
新加坡	5916	2027	1115	9058
芬兰	7064	430	748	8242
加拿大	6477	399	788	7664
丹麦	5854	263	1212	7329
奥地利	5968	272	491	6731
澳大利亚	3096	445	1589	5130
比利时	4202	211	470	4883
以色列	3585	225	525	4335
爱尔兰	2650	141	224	3015
西班牙	1823	149	880	2852
卢森堡	1532	70	411	2013
挪威	1473	56	200	1729
英属维尔京群岛	742	233	429	1404
印度	1071	78	188	1337
其他略	...	...	...	...

● 2022年商标申请、注册及截止2022年年末有效商标注册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国内申请人	7304007	6001698	40642099
其中			
香港	79068	95456	812605
台湾	9855	8785	183308
澳门	1551	1267	9813
国外申请人	211954	175472	2029812
其中			
美国	51288	43124	438403
日本	24426	22138	268065
德国	16387	12400	191453
英国	17583	15291	145578
韩国	14783	12776	135300
法国	10109	7677	116242
意大利	6854	5806	88101
瑞士	7904	6318	82311
澳大利亚	6473	4903	52422
新加坡	6536	6781	42684
荷兰	3598	3016	39962
英属维尔京群岛	2268	2393	36483
开曼群岛	2261	1595	31007
加拿大	3721	2987	28574
西班牙	2570	1957	25964
瑞典	2959	2432	23821
俄罗斯	2635	1634	21234
丹麦	2383	1631	18997
奥地利	1292	1137	15053
芬兰	1290	1180	15025
泰国	1349	1172	14479
比利时	1435	1120	14435
新西兰	1496	1219	13863
马来西亚	1451	1293	13762
土耳其	953	658	8509
卢森堡	643	355	8434
波兰	841	697	7050
爱尔兰	768	707	6825
挪威	851	670	6402
以色列	894	656	5814
其他略	...	...	...

专利保护与商业秘密保护之不同

常雅慧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拥有的创新技术是其区别于其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法律对该创新技术提供的保护主要是专利和商业秘密，分别对应《专利法》和《商业秘密保护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

专利，是经过国家专门机关公布、审查和授权的、具有垄断性的财产权。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专利的保护对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指对产品、方法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对产品形状、构造或其结合提出的具有实际效用的技术方案，以及对产品外观所做的兼具美感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商业秘密，包括经营秘密和技术秘密（本文的讨论集中在技术秘密，也称专有技术，即英文的know-how）。技术秘密包括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配方、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经过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

专利具有公开性。要获得专利保护，申请人必须通过提出专利申请并公开其要保护的技术信息。当专利申请通过初步审查被专门机关公布后，任何人皆可查询该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说明书及附图，了解其中的技术内容。

技术秘密具有秘密性。技术信息被认定为技术秘密最重要的就是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维持了该技术信息不能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状态。

专利具有专有性。权利人对自己的专利技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拥有专有权或垄断权，他人不得就相同或近似的技术申请专利，或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实施权利人受专利保护的技术，除非在权利人申请之前该他人就已经使用，并继续在同一范围内使用。

技术秘密具有非专有性。对于技术秘密而言，相同的技术信息也可以由他人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得，比如自主研发，或采用反向工程对市售或从其他合法渠道取得的权利人的产品进行解剖分析，推知该产品中蕴含的技术信息。他人以上述方式自行取得与权利人相同或相似的技术信息，而不是从权利人处以窃取、威胁利诱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该技术信息，就不认为侵犯了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该他人可以与权利人共同使用该相同或类似的技术或技术信息。

上述区别特性决定了专利和商业秘密保护的不同。

一、保护范围不同

可被授予专利的技术信息必须满足法律的明确要求，包括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具备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外观设计不属于现有设计且相对于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具有明显区别，以及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专利权的客体等。只有权利人独创的、显著区别于现有技术和设计的技术才能够作为专利保护。而任何权利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设计创造的、具有商业价值、采取了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都可以属于其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除要求受保护的技术信息具备实用性和经济价值外，并不要求具有新颖性

和创造性。换言之，任何技术信息都可以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即使其因为缺乏创造性而无法申请专利。

二、获得保护的途径不同

专利需要向专利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经过审查和授权才能获得保护，在我国，时间长达6个月至三年或以上；而商业秘密保护则不需要经历申请和审查，一经创造设计出来无需经历申请或注册即可受到保护。

三、保护期限不同

专利的保护期限，各国的法律规定不尽相同。在我国，专利授权后，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实用新型的保护期为10年，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15年，但权利人需每年缴纳年费，维持该专利的保护，否则专利权将终止。此外，根据专利地域性的特点，专利只能在中国范围内获得保护，权利人必须其他国家或地区同样获得专利权，才能获得相应地区的保护。

而技术信息只要一直处于保密状态，可以一直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并且权利人无需特意在某一地区获得一个权利外观，以主张该地区的侵权人侵犯其商业秘密。

四、维权时的举证责任不同

在发生侵权时，专利权人只需要提供专利主管机构授予的专利证书辅佐以专利年费缴纳证明、正面的专利检索或评价报告，即可证明专利权的存在和有效而获得保护救济。而对于商业秘密，其权利人则需要提供大量的证据证明涉及的技术信息为其所设计创造出来、为其所合法拥有、处于保密状态，其举证责任大大超过专利权人，实践中常常要求权利人进行鉴定并提供鉴定报告确认其所主张的技术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及其保护范围。

五、犯罪构成和刑事责任不同

首先，受《刑法》处罚的主要是假冒专利和侵犯商业秘密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以及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

在中国，假冒专利罪是指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的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中国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若单位犯罪，除了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刑罚之外，也会对单位处以罚金。

而侵犯商业秘密罪，是指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或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刑事责任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法律规定最高可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若单位犯罪，除了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刑罚之外，也会对单位处以罚金。

专利与商业秘密具有各自的特点和倾向性，商业秘密保护的范围更广，而专利有明确的权利外观。在实践中，权利人首先应针对其将长期使用的关键技术，公开可能会导致权利人的产品失去竞争力、经济利益受损，并且他人不易模仿或通过反向工程推导出的技术，作为商业秘密采用严格的保密措施加

以储存、隔离，对能够接触到此类技术秘密的员工、商业合作方，在签署协议时增加保密相关协议或条款，对重要技术人员离职加以一定的竞业限制，以预防技术秘密遭到泄露。其次，权利人可为其独创的、并且具有一定突破性的技术申请专利，发挥其在先权利的作用和专利的优势。专利权利人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后，可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专利技术，获取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

作者简介

常雅慧女士2020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22年毕业于波士顿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常女士2023年加入泛华伟业后，主要工作包括协助处理商标申请、注册及知识产权诉讼相关咨询、知识产权海关备案与更新、网上侵权投诉、侵权调查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专利授权确权十大典型案例

2023年5月3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专利授权确权十大典型案例，以下是案例1-5。

●案例一：泰拉科斯萨伯补充实验数据案

【(2018)京73行初2626号】

【典型意义】

医药领域技术方案的技术效果往往无法直观确认，需要依赖实验数据进行验证，故补交实验数据一直是此类案件审理过程中一个备受关注的问题。关于如何确定可以接受的补充实验数据范围，本案判决认为，补交的实验数据是否可以被采信，或者说判断说明书文字记载的技术效果是否仅为断言，取决于该技术效果是否属于申请人在诉争发明

“申请日”之前的技术贡献，以及公众在获知诉争发明之时是否可以确认该效果。本案最终接受了专利权人补充的实验数据，对充分保护原研药企的合法权益、充分激发医药行业的创新热情具有指引意义。

●案例二：全国首例GUI外观设计权无效案

【(2017)京73行初9397号】

【典型意义】

图形用户界面(GUI)是指采用图形方式显示的计算机操作环境的用户接口，用户可以借助GUI实现与计算机软件的信息交互和操作控制。在底层技术已较为成熟的情况下，如何改进用户交互方式，提升用户操作体验，已然成为新的创新增长点。本案为全国首例在GUI外观设计中适用《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这一实体条款进行判决的案件，具有开创性。判决对现有外观设计确权规则在GUI这一新型外观设计保护对象上的具体适用进行了积极探索，为今后法院审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参照标准。

●案例三：孟山都生物序列专利驳回复审案

一审：【(2017)京73行初2601号】

二审：【(2020)最高法知行终172号】

【典型意义】

生物技术是近年来发展最为迅猛的高新技术之一。对于生物技术企业而言，新的基因或蛋白质序列是其核心产品，生物序列类专利的支持性更是业界广为关注的问题。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同时涉及“同源性限定”和“序列组成部分+功能”的限定方式。判决在客观分析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大小的前提下，全面考虑了相关领域技术背景、说明书

中具体实施例的记载及其他在案证据，最终认定说明书记载的实验数据不足以验证涉案专利声称的技术效果。本案对法官审理此类案件和业界撰写相关权利要求均具有指引意义。

●案例四：阻燃剂专利驳回复审案

一审：【(2016)京73行初6698号】

二审：【(2020)最高法知行终97号】

【典型意义】

2006年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将化合物新颖性的判断标准由“提到+能制造→破坏新颖性”(2001年)变为“提到→破坏新颖性，但不能获得除外”(2006年至今)。上述规则的改变直接导致化合物专利申请入举证责任的变化。对于申请人而言，证明消极事实无疑存在极高难度，不应对其课以太高的证明责任。但同时，证明标准仍应在合理范围内，即基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结合现有技术进行判断。本案即阐明了该观点，认定申请人不应仅止步于机械套用所引用现有技术中提及的原料和方法，其证明范围应覆盖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在合理认知范围内可能会采用的现有技术和原料。本案就申请人提交证据所指出的具体缺陷，对于明确相关情形下当事人的举证义务具有指引意义。

●案例五：利格列汀晶型专利权无效案

【(2022)京73行初12232号】

【典型意义】

晶型专利作为药品专利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原研和仿制药企均有着重要意义。正因如此，晶型专利申请和纠纷数量近年来

呈显著上升趋势，相关的授权确权规则也引发业内广泛关注。本案涉及已知化合物晶型专利的新颖性判断问题。判决认为，如果涉案专利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内容系对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存在事实的确认，因该事实系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可被相关公众获得，即便该事实记载在说明书中亦应予以考虑，除非该事实被专利权人举证证明系错误记载。本案所涉新颖性判断和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对于专利布局中关联专利的信息披露顺序及范围，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待续

信息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难忘的天津秋日之旅



九月末的天津秋高气爽，湛蓝的天空和穿城而过的海河交相辉映，北京泛华伟业一行人抑制不住地兴奋，去感受天津秋天的浪漫。9月22日的下午我们开启了一场精心准备的天津之旅。

下午抵达天津，我们先是来到老城小梨园一家颇有特色的相声茶馆。天津的茶馆相声被誉为最纯正的相声，不仅是台上的演员功底好，台下的观众也是捧哏好手，天津人与生俱来的幽默和诙谐成就了一批又一批相声名家。在这里我们感受到了相声演员的艺术功底，不知不觉地融入其中，在欢声笑语的互动中，我们体会到了天津几代人记忆的承载与深刻的文化印记，工作与舟车的劳累顿时烟消云散。

晚餐后，登船游海河。海河是天津的母亲河，见证了天津数百年来的发展史。随着游船泛起的粼粼波光，大家一同领略了一道流光熠熠的夜景，两岸灯火通明、氛围感满满，我们仿佛见证了海河两岸的变迁。



第二天一早，很多同事骑车来到天津著名的五大道。这里曾是英法租界，一个五大道，半部天津史。五大道拥有上世纪二三十年建成的风貌建筑2000余栋，其中近现代名人故居200多处，是我国保留最完整的洋楼建筑群，被誉为独具特色的“万国建筑博物馆”。沿街骑行，不仅能感受到历史留下的印记，也能体验到小洋楼带来的欧式风情。秋天让夏天的绿有了层次，梧桐与银杏已经开始争先展露初秋的色彩，还有超多的多巴胺小店、独立书店和咖啡馆，来上一杯气泡水和橙子美式，好不惬意，松弛感满满。



下午大家意犹未尽，继续游览了位于天津市郊的蓟县大溶洞。大溶洞属燕山余脉，中上元古界地层，距今约12亿年，洞天石扉，訇然中开，这里遍布钟乳石、壁流石等各色奇石。洞外亦是风景尤人，阳光正好，寻一处自然之地，远离尘嚣，我们一群人，一条路，一起成长，一路向前。





审查指南修改草案中对援引加入及优先权恢复的说明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0月31日公布的《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待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正式公布后，申请人将可以根据以下规定利用援引加入及优先权恢复程序。

一、援引加入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或者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其部分内容的，可以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缺少或者正确的部分，而保留申请日。

具体地，申请人在提交新申请时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请求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其部分内容的，应当在提交新申请时提出援引加入声明，并且在专利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补正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提交确认援引加入声明，补交相关文件。确认援引加入声明中需说明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或其中译文（要求外国优先权的，需要提交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中译文）中的位置。

二、优先权恢复

在后申请是在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提出的，在初审合格之前，申请人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申请人请求恢复优先权的，应当提交恢复优先权请求书，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优先权要求费，并同时提交在先申请

文件副本（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后申请不一致的，还需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等。

对于PCT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如果在国际阶段已经由受理局批准恢复优先权，那么申请人不需要再为该中国国家阶段申请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恢复优先权手续。如果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未请求恢复优先权，或者提出了恢复请求但受理局未批准，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该中国国家阶段申请的进入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恢复优先权。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

层1002-1005

电话：(86 10) 85253778

传真：(86 10) 85253671

邮编：100020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王珍珍 王岚 徐舒
译审：王珍珍 赵雅芝 金丹
版面设计：董顺顺